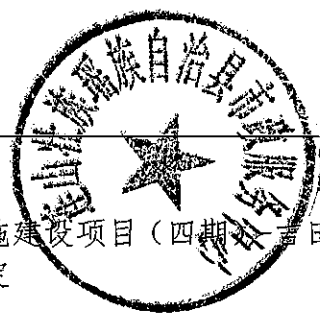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周边房屋鉴定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大楼第五、六层 联系电话：0763-8732822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周边房屋鉴定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对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周边房屋鉴定进行房屋鉴定服务，具体以合同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